

##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2 月 26 日會議

### 「政黨的角色及發展」

#### 民主建港聯盟

本港政治要不斷發展，非常依賴一眾的成熟、穩定及重視政策研究的政黨所推動，而有助這類政黨出現及發展的條件，除法律的規管及財政的資助外，還包括政黨本身的條件，如對政治人才的培訓、黨內本身的發展及政黨視野等等。

政黨能否不斷壯大及發展，要視乎該政黨是否重視對政治人才的培訓。就以民建聯為例，我們自 1992 年成立之今，在這十多年間，我們不斷吸納志同道合的人士加入成為黨員，並從中就其興趣及專長，作出培訓，以助他們在社會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從我們的創會會員人數只有 56 人，發展到現在約有 2000 名黨員人數可見，我們的黨務發展尚算不錯，此外，我們亦積極參與本港的政治事務及各項的選舉活動，然而，有志參予政治的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並不少，包括狹窄的政治出路及缺乏執政及管治等的培訓機會，這主要關乎政府並不積極吸納政黨人士參予各項的諮詢組織，令到他們缺乏了解政府架構及管治的經驗，此外，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亦不足夠吸納有志參政的政黨人士。<sup>註 1</sup>

政黨若能重視政策研究等工作，將有助政黨發展及鞏固其支持度。政黨能否提出一套長遠及具深度的政綱，主要關乎黨內的資源調配及社會政治環境所影響。然而，礙種種限制，政黨的資源未能大大投入於政策研究、分析及訓練等工作上，例如立法會日常的繁重事務令到政黨及政治人物疲於應付，或許忽略了基本的政策研究工作。再者，現今資訊發達，每日都有大量的新聞湧現，為吸引社會大眾及市民的注意，政黨及政治人物無可避免地側重於某些具社會性、突發性及為市民較易明白的議題。除此之外，政黨內部資源不足，加上政府並不鼓助及協助政黨的研究工作，亦影響到政黨對政策進行深入的研究工作。其實，政府擁有龐大的研究資源包括人才及資料，若能適當地公開及分享其研究資料及成果，不單有助社會大眾了解政府的政策取向，亦可提高及加強政黨的研究水平，造就政黨的發展。

另一個影響本港政黨的發展，就是黨內的“穩定”問題。民建聯認為，從現有政黨的領導層更替及其政治定位來看，本港的政黨發展尚算穩定，然而，這是一把兩面刀。政黨領導層及政治定位的“穩定”可能會阻礙黨內年青黨員提出新進及具創意的議題，若處理不當，將會對黨的成長造成不良影響。事實上，黨內不同派別因意見不同而出現爭拗，甚至出現退黨的新聞亦時有所聞。然而，若黨內能以公開公正的方式處理有關爭拗，有關的黨內穩定問題不單不會受到影響，相反，或會幫助政黨的成長。

<sup>註 1</sup> k 君，提出 legco 議席不夠這點，會否俾人質，點解我地只建議 08 年增加 5 席直選咁少？

由此可見，本港的政黨發展尚未成熟，並不一定因為本港缺乏政黨法的輔助，反而政府未能積極提供政治出路予政黨人士，及未有協助政黨的研究工作，才令到本港的政黨未能大力發展。此外，相信大家也明白到，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都不會歡迎受到法律的約束，擔心有關法律將影響其組織的發展及自主能力。觀乎外國政黨法的規定，除「資金補助政黨財政」對政黨有利之外，不少的條文都是對政黨作出嚴限管制，如政府設立政黨管理機構、審核政黨刊物、對政黨內部組織作出規範等等，本港政治組織是否真的完全支持成立政黨法，仍是未知之數。再者，如何能夠提供一個建基於高透明度及公平的政黨註冊制度，吸引政治組織自動註冊為政黨，受政黨法監管，亦相當考政府的功夫，若做得不好，將引起社會極大的反彈，反而窒息了政黨的發展。

總括而言，政府協助政黨發展是責無旁貸的，有效協助政黨的發展，並非單單研究政黨法即可，政府還可透過不同的措施提供協助，包括：

1. 大幅擴大立法會議員人數(參考註 1)；
2. 積極委任政黨人士參與各大小諮詢組織；
3. 盡量公開政府各部門的各項研究項目、資料及成果；
4. 修改選舉辦法，增加對獲得一定選票數目的政黨的資助；
5. 研究對政黨及向政黨作出捐獻的人士，就有關捐獻，提供稅務減免等政策優惠，以助政黨籌集資金，獲取足夠的資源，發展其黨務的工作。